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4〕15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各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美丽鹰城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立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沿线为重点，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风险管控，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土壤安全利用，防范化解风险，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2024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 7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下水：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5%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农业农村：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 80 个，治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20 条、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18 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50%以上。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实际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6 月底前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阶段性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巩固完善安全利用措施，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核查。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警监测工作，制定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以及信息研判等工作。市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做好 2023 年预警监测结果应用，依据监测结果，组织落实预警处置措施。（市农业农村

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收储项目成本。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全部纳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范围，检查包含采样方案、样品采集等环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全市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无监测数据的地块，202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重点监测。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县级制定污染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

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严禁非法转运处置污染土壤，防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异味等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7.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系统填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将重点区划定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9. 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审慎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延伸管网建设，加强出水监测，提升运行效能。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技术路线。鼓励各县（市、区）依据规划，建立年度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4年3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完成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并完成清单更新。突出控源截污，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畜禽粪污、种植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等协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组织河长湖长定期开展巡查工作，推动水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避免已整治水体返黑返臭。（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加快推进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建设。（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叶县政府负责落实）

11.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

题为导向，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整治过的行政村基本达到“三个不到”标准（看不到突出问题、闻不到明显异味、听不到群众怨言）。加强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五星”支部创建、“美丽小镇”评选活动统筹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程序，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12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2024年新增完成户厕改造1.45万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整治垃圾乱堆乱放等突出环境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强化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24年6月底前，2个畜牧大县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自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积极探索化肥减量增效路径，2024年全市三大粮食化肥利用率达到42%，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秸秆利用率达到93%。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治理

13. 加强新污染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持续推动新污染治理力度，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方式方法，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单位清单，排查整治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提升尾矿库污染防治水平。全面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尾矿库基础信息详查，开展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河南省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豫环办〔2022〕60号），动态管理我市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提高尾矿库精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筑牢防范尾矿库环境风险

底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有色、电镀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指导重金属重点城市汝州市的重金属减排工作，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提升乡镇环境管理水平

17.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以乡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等位置分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024年7月底前，对实际日处理水量500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规定，完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2024年12月底前，对实际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500吨以下的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并将数据接入本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日处理100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开展1次进、出口水质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鼓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将巡查和水质监测范

围扩大到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分解任务。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乡镇、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会办公室”）成员单位依据分工，细化、量化牵头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项目支撑。围绕重点任务和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谋划与储备，统筹整合相关领域资金，落实地方支出责任，强化污染防治攻坚资金项目保障。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项目过程监管和绩效监控，组织项目绩效评价，集中解决实施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效益差等问题。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巡视巡察及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三）实施目标考核。市环委会办公室将每季度调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经验推广会等，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对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地方、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专项帮扶等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 1. 202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2.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附件 1

202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县（市、区）	约束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管控数量（个）	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企业数（个）	地下水区域点位水质目标
汝州市	95%以上	有效保障	开展	2	1	/
舞钢市	95%以上	有效保障	开展	/	/	/
宝丰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1	Ⅳ类
郟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1	/
鲁山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开展	/	/	Ⅴ类
叶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1	Ⅳ类
新华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	/
卫东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1	/	/
湛河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1	/
石龙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0	/
高新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2	/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	Ⅳ类
合计	95%以上	有效保障	全面开展	3	7	保持稳定

附件 2

2024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目标任务

县（市、区）	指导性指标					
	农村生活 污水 治理率 （%）	完成环境 整治行政 村数量 （个）	国家监管农村 黑臭水体整治 数量（条）	省监管农村黑 臭水体整治数 量（条）	新增完成南水北 调沿线村庄生活 污水管控数量 （个）	主要农作物化 肥、农药有效利 用率
汝州市	49	17	0	0	0	稳步提升
舞钢市	49	4	0	1	0	稳步提升
宝丰县	49	4	5	5	3	稳步提升
郟县	49	14	0	0	9	稳步提升
鲁山县	49	20	0	0	20	稳步提升
叶县	49	21	15	12	8	稳步提升
新华区	75	0	0	0	0	稳步提升
卫东区	75	0	0	0	0	稳步提升
湛河区	75	0	0	0	0	稳步提升
石龙区	75	0	0	0	0	稳步提升
高新区	75	0	0	0	0	稳步提升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75	0	0	0	0	稳步提升
合计	50	80	20	18	40	稳步提升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